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灵宝市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涧东、涧西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要求，持续实施好我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灵宝市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范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市所有乡镇及涧东涧西区。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灵宝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补贴范围

在我省原有的13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基础上，新增12类农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包括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

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和果蔬干燥机（详见附件1）。

四、部分机具报废补贴标准

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报废并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2024年报废补贴额基础上，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此三类机具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

为便于各地开展工作，将我省原有的13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和新增的12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的种类、机具型号、补贴额及测算依据一并附列于后（详见附件2）。

五、资金使用管理

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执行。各市、县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

六、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和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一要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

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二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三要加强跟踪评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本方案未明确事宜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执行。

附件：

1.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2.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附件1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一、延续2024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13类)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饲料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二、2025年新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12类)

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

附件2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马力(含)	3850	
		50—80马力(含)	7860	
		80-100马力(含)	10840	
		100-160马力(含)	13140	
		160-200马力(含)	18000	
		200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1—3kg/s(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3—4kg/s(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4kg/s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 35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含)行以上, 35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4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3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900
		6—11行	1200	1800
		12—18行	1600	2400
		18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行手扶步进式	1140	171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410	2110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行四轮乘坐式	3300	4950
		6-7行四轮乘坐式	7470	1120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8730	1309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含)—550mm	140	
		转子直径550mm(含)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10t/h(含)及以上	360	
7	铡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6(含)-9t/h	360	
		生产率(干秸秆)9(含)-20t/h	750	
		生产率(干秸秆)20t/h(含)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 辅助驾驶 系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1200
9	打(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54m ² (含)以上, 打结器2个 (含)以上, 捡拾宽度1.7m(含) 以上	414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9	打(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0.5(含)-1.2m, 压缩室宽度0.7(含)-1.2m, 捡拾宽度0.7m(含)以上	1620	
		圆捆, 压缩室直径1.2m(含)以上, 压缩室宽度1.2m(含)以上, 捡拾宽度2.2m(含)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 工作幅宽0.5m(含)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捡拾幅宽2.5m(含)以上, 配套发动机功率88kW(含)以上	11850	
11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2.6m(含)以上, 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含)以上	20000	
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循环式, 批处理量30t(含)以上	14520	
		连续式, 处理量100t/d(含)以上	21360	
13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4kg/s(含)以上	9390	
14	水稻抛秧机	工作行数≥13行; 四轮乘坐式; 有序抛秧	9090	13640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340
16	植保无人机	10—2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2700
		20—3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6	植保无人机	30—5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5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6480
		15L—25L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25L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25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17	色选机	大米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个	840	
		大米色选机, 60个≤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2850	
		大米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6420	
		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个	840	
		杂粮色选机, 60个≤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2850	
		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6420	
18	磨粉机	300mm≤磨辊长度<400mm	900	
		400mm≤磨辊长度<600mm	1200	
		磨辊长度≥600mm	1500	
19	旋耕机	单轴; 1m≤工作幅宽<1.5m	90	
		单轴; 1.5m≤工作幅宽<2m	270	
		单轴; 2m≤工作幅宽<2.5m	4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9	旋耕机	单轴; 工作幅宽 $\geq 2.5m$	660	
		双轴; $1m \leq$ 工作幅宽 $<1.5m$	150	
		双轴; $1.5m \leq$ 工作幅宽 $<2m$	360	
		双轴; $2m \leq$ 工作幅宽 $<2.5m$	780	
		双轴; 工作幅宽 $\geq 2.5m$	87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m \leq$ 耕幅 $<2m$; $22.1kW \leq$ 发动机功率 $\leq 88.2kW$; 离地间隙 $\geq 280mm$	1740	
		型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 $\geq 2m$; $51.4kW \leq$ 发动机功率 $\leq 88.2kW$; 离地间隙 $\geq 280mm$	3870	
20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m \leq$ 作业幅宽 $<1.5m$	240	
		$1.5m \leq$ 作业幅宽 $<2m$	480	
		$2m \leq$ 作业幅宽 $<2.5m$	540	
		作业幅宽 $\geq 2.5m$	660	
21	微型耕耘机	$2kW \leq$ 发动机标定功率 $<4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kW$	170	
22	田园管理机	$2.5kW \leq$ 发动机标定功率 $<4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4kW$	170	
23	犁	犁体幅宽35cm以下, 1—2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35cm以下, 3—4铧翻转犁	300	
		犁体幅宽35cm以下, 5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1—2铧翻转犁	1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23	犁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3—4铧翻转犁	690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5—6铧翻转犁	900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7铧及以上翻转犁	930	
24	玉米收获 专用割台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2100	
		5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2700	
25	果蔬干燥机	有效烘干容积(容积)<5m ³	19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 结构型 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270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 结构 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4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 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1350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5m ³ ; 结构型 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 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1kW	360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20m ³ ; 结构型 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 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4kW	1650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 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 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 ≥4.5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 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9kW	2850	

备注：1. 补贴额测算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下简称4号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以下简称5号文)、《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等文件要求，确定本《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1) 拖拉机(20马力以下除外)、联合收割机、播种机3类机具19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4号文”附件1《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确定。

(2) 水稻插秧机、打(压)捆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

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5类机具14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6号文”附件1《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3)花生收获机、饲料(草)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4类机具8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同类型农机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4)20马力以下拖拉机的补贴额以及联合收割机、播种机2类机具13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5号文”附件《提高标准后的中央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确定。

(5)水稻插秧机7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6号文”附件1《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6)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4号文”确定的补贴额,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7)水稻抛秧机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

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 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8)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尚未纳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 根据2022年省农机农垦中心认可的《漯河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河南省后装农机远程运维终端补助(漯河试点)项目主要设备选型目录的公告》中最低报价2500元, 乘以30%作为测算补贴额的基数, 再乘以30%测算补贴额, 再乘以1.5测算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

(9)植保无人机6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0)色选机、磨粉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5类机具27个型号的补贴额,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1)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2类机具14个型号的补贴额,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2)田园管理机、微型耕耘机结构相似, 功能相近, 该2类机具4个型号的补贴额, 综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

公告以及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根据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低。

2.本一览表中“(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是指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等7类机具,在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时,方可按照此补贴额进行补贴。如:某县农民张三,报废一台4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为20000元;若在报废该农机的同时,张三又新购买了一台联合收割机(机具型号不限),则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由20000元增加到30000元。张三新购置的联合收割机同时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3.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应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可查;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以发票为依据。